

2026年第3期（总第18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十八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6年6月1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6 年 6 月 1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6-04-01:湖北省“法护营商环境 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在汉启动。.....	7
2. 2026-04-08: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暨代表视察组全体会议召开。.....	7
3. 2026-04-09: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营商环境质量”蒙商·书记主席面对面恳谈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8
4. 2026-04-13:“100天”提质 辽宁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	9
5. 2026-04-21:新疆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月”活动。.....	9
6. 2026-05-08: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	10
7. 2026-05-09:2026年合规运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暨山西省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太原举行。.....	10
8. 2026-05-09:海南自贸港“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举办。...	11
9. 2026-05-15:2026年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成都召开。.....	12
10. 2026-05-28:2026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德国专场)在青岛举办。.....	12
浙江简讯.....	14

1. 2026-04-07: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办召开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35”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14
2. 2026-04-09:兰溪市政协召开助力营商环境发展暨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推进会。	14
3. 2026-04-10:海盐县司法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推介会。	15
4. 2026-04-13:施惠芳赴诸暨市调研督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5
5. 2026-04-21:柯桥区正式印发《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16
6. 2026-04-29:湖州市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题培训会成功举办。	17
7. 2026-05-22:杭州发布营商环境新“20 条”。	17
典型案例	19
1. “一揽子”化解超亿元建设工程纠纷案（2026）	19
2. 赵某与 F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26）	20
3. H 公司与 Z 公司、王某、孙某、郑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2026）	21
4. 某日化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26）	22
5. 梁某某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决定案（2026）	23
6. 张某某等诉郑某某、某科技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2026）	24
7. 某旅游公司诉某商贸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2026）	25
8. 朱某某职务侵占案（2026）	26

政策文件	27
1. 2026-04-01:《福建省政法机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福建省委政法委)	27
2. 2026-04-07:《重庆市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7
3. 2026-04-21:《2026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7
4. 2026-04-30:《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2026 年)》(广州市委改革办)	28
5. 2026-05-11:《2026 年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合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29
6. 2026-05-18:《上海市营商环境实务一本通(2026)》(上海市营商环境专班等)	29
7. 2026-05-25:《全市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任务清单》(淮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30
学术动态	31
1. 2026-04-02:牛朝文,赵怀宇撰写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否优化城市营商环境?——来自“宽带中国”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一文在《经济与管理》发表。	31
2. 2026-04-15:聂长飞,王倚盟,冯苑撰写的《数字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 ESG 表现》一文在《经济纵横》发表。	31

3. 2026-04-29:周慧珺撰写的《传统商业文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创业活力》一文在《企业经济》发表。	32
4. 2026-05-08:谢红星撰写的《何谓“法治轨道”——以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轨道为例》一文在《东岳论丛》发表。	33
5. 2026-05-13:邓旭,周泓宇撰写的《公司法视域下董事合规义务的反思与重构》一文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发表。 ...	33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5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7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38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八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6年4月、5月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6-04-01:湖北省“法护营商环境 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在汉启动。

【业界简讯】湖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肖红梅指出，全省广大政法女干警，秉公司法，温情执法，在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第一线，展现了“巾帼不让须眉”的担当与风采，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广大女性企业家们，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卓越的管理才能和顽强的奋斗精神，在市场竞争中搏击风浪，在科技创新中勇攀高峰，是推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活动现场，“巾帼法护营商志愿服务团”正式成立并发出倡议，号召湖北省女性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做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者、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护航者、公平法治环境的维护者、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守护者。

（简讯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2026-04-08: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暨代表视察组全体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开展此次检查视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按照省委工作要求，通过依法监督和代表履职双重发力，有效监督、以督促改，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提质升级。会议强调，此次检查视察覆盖辽宁省 14 个市，范围广、要求高。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实施情况，紧扣 8 类突出问题整治，聚焦政策、市场、人文等“五大环境”建设，开展检查视察。要坚持问题导向，走进基层一线、突出现场检查，真正发现并推动问题解决。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守纪律规矩，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为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贡献人大力量。

（简讯来源：辽宁日报）

3. 2026-04-09: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营商环境质量”蒙商·书记主席面对面恳谈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10 位蒙商代表发言，12 位蒙商代表提交了书面材料。王伟中和包钢认真听取企业家们发言，不时插话交流，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求有关方面认真吸纳企业家意见建议，统筹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此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调研组赴广东省学习考察，深入呼和浩特、包头、赤峰、乌海等盟市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了解掌握内蒙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区各类企业发放回收调查问卷 1500 余份，与盟市政协联动走访企业 100 余家，与蒙商代表、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政协委员召开 7 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恳谈会召开打下坚实基础。

（简讯来源：新华网）

4. 2026-04-13：“100天”提质 辽宁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

【业界简讯】据了解，百日以来，辽宁省 483 名市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 9340 家，收集企业诉求 2327 项，已办结 1127 项；省直各部门累计出台配套举措超百项，14 个市同步落地多项优化政策，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注入新动能。据介绍，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辽宁各省直部门打破行政壁垒协同发力。辽宁省司法厅出台 25 条举措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底线，辽宁省公安厅将 147 项涉企服务事项纳入“一次不用跑”清单，辽宁省商务厅联合多部门优化口岸通关流程降低外贸成本，辽宁省数据局整合多平台资源打造“一企来办”一体化服务机制。

（简讯来源：中国新闻网）

5. 2026-04-21：新疆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月”活动。

【业界简讯】自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新疆开展“百所千律进万企 法治护航促发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月”活动。此次活动服务对象为自治区范围内的中小微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法治体检”人员由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西部锻炼青年律师和

“1+1”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等组成。根据要求，各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升“法治体检”工作质效。此外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助企利企的良好氛围。

（简讯来源：新疆日报）

6. 2026-05-08: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

【业界简讯】《报告》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企业投资范围更加广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过2022年、2025年两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压减约14%。市场准入壁垒得到清理整治。全国累计梳理排查文件3.8万余件，修订或废止文件2300余件，有力保障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权利。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2025年，中标企业总数超68.9万家，同比增长13.0%，民营企业中标项目数量占比达76.2%，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总局表示，目前，企业变更登记、开办餐饮店等五项“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已全面完成。司法部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

（简讯来源：央视网）

7. 2026-05-09:2026年合规运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暨山西省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太原举行。

【业界简讯】此次活动旨在纪念《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立足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实际，聚焦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通过一系列精准务实的惠企服务举措，打通民营企业发展堵点，破解经营难点，全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活动期间，首场合规运营培训同步开展。紧扣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核心需求，有效帮助民营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为此次活动扎实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活动期间，山西省还将陆续推出政策宣讲、诉求办理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方位、多角度为民营企业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

（简讯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8. 2026-05-09:海南自贸港“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举办。

【业界简讯】来自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委深改办、海口海关、省地方金融局、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海口市商务局的相关负责人悉数到会，针对企业的困惑点，一对一拆解“翻译”相关政策，帮助企业看清机遇、读懂条款、用足红利。部分与会企业代表也直言不讳地提出了政策兑现过程中遭遇的堵点难点问题。会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接单”，简单问题现场解答，不能立刻解决的问题也“照单全收”，并与企业代表互加微信、留电话，约定会后继续沟通对接。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9. 2026-05-15:2026 年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成都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今年营商环境工作要扭住企业关切精准发力，以量化目标牵引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聚焦降本增效优化要素环境，把控制成本作为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任务，降低企业融资、人力、物流、用能等成本，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聚焦便捷高效优化政务环境，重点抓好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扶持、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十件事”，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聚焦公平公正优化法治环境，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强化司法服务保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聚焦转型升级优化创新环境，推动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改，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聚焦纾困解难更好惠企助企，抓实惠企政策兑现、助企“走出去”、场景培育开放、清理拖欠账款工作。要压实责任、协同联动，所有工作既要定性明确，也要定量可考，以量化闭环确保工作成效。

（简讯来源：四川日报）

10. 2026-05-28:2026 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德国专场）在青岛举办。

【业界简讯】近年来，德国企业家积极把握山东现代化强省建设重大机遇，将山东作为投资合作的重点省份，持续深化经贸投资、高端制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等多领域务实合作，双方合

作不断向更高水平迈进。下一步，山东省将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精准助企纾困，建强合作平台，全力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助力德资企业在山东安心创业，放心发展。本次对话会由山东省贸促会主办，16家德国商协会、企业参会并提出诉求建议，山东省有关部门、有关市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现场回应。

（简讯来源：大众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6-04-07: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办召开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35”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浙江简讯】本次专项行动坚持实操导向、落地为要，核心构建“一平台三窗口五措施”工作体系。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总抓手，统筹整合各类行政职能，精准设立综合审批、综合联络、综合协调三大服务窗口。同步落实五项核心工作措施，细化行政审批职能、优化行政审批联审会议制度及联合验收制度、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专员机制，切实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简讯来源：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 2026-04-09:兰溪市政协召开助力营商环境发展暨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推进会。

【浙江简讯】会议传达了金华市政协优化营商环境“三提升三拓展”行动要求，部署今年重点工作；通报了2025年营商环境监测点运行情况；监测点委员代表及市政管办、经信局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会议指出，监测点工作开展以来，兰溪市政协始终坚守“助企纾困、优化环境”初心，以务实举措破难题、以机制创新提质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了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简讯来源：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3. 2026-04-10:海盐县司法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推介会。

【浙江简讯】活动聚焦企业依法经营与诚信安全等法律需求，加强涉企法治服务产品精准供给，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务人员的法治素养和风险应对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基础。活动共有 50 余家企业参加。活动发布了 2026 年度入企“点单式”普法服务课题清单和法律服务机构涉企法治服务产品，进一步丰富涉企法律服务内容与形式，满足企业精准化、个性化法治需求。海盐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商事调解条例》专题解读。主讲人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商事调解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维系商业关系、保障信息保密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为企业提供优化合同条款、合理运用司法确认、优选专业调解机构等实务建议。根据企业的“点单式”学法意向，活动最后由县人社局开展劳动用工风险防范专题普法讲座，参加活动的企业法务、企业“法律明白人”代表等实现“同堂培训”。

（简讯来源：海盐县司法局）

4. 2026-04-13:施惠芳赴诸暨市调研督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浙江简讯】施惠芳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思想上务必高度重视，突出企业感受度、服务便利度、生态充盈度，强化政府服务和政策保障力度，努力打造良好发展

环境，营造亲商暖商氛围。工作上务必主动到位，聚焦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要，立足小切口、发挥主动性，健全完善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及时高效回应企业发展急难愁盼。作风上务必扎实过硬，突出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主动靠前服务、精准破解难题，以实际行动让企业有感有得、安心发展。

（简讯来源：绍兴市科技局）

5. 2026-04-21:柯桥区正式印发《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浙江简讯】《方案》要求紧扣“优生态、强作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题，锚定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目标，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系统性制度创新和全链条效能提升，持续擦亮“爱商纺都”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注入强劲动力。根据部署，本次专项行动围绕市场环境、创新环境、投资环境、开放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六大维度精准发力，系统推出20项重点举措、62项具体任务，配套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清单与任务清单，着力打造人才成长沃土、企业发展乐土、融通创新热土、政务服务厚土，让柯桥成为人才向往、企业安心、投资放心、创业舒心的发展高地。

（简讯来源：柯桥日报）

6. 2026-04-29:湖州市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题培训会成功举办。

【浙江简讯】为切实解决湖州市出海企业合规经营痛点，提升企业跨境运营与合规管理能力，助力本土企业在全球化竞争中实现稳健发展，湖州市经信局联合市贸促会举行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题培训会，近 60 家企业代表参会。培训为期一天，特邀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海尔集团、中兴通讯等单位的资深专家授课，围绕企业出海合规形势应对、碳关税新规实操、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外汇管理、出口合规体系建设、涉外关税政策应对六大核心主题，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典型案例和实战经验，从政策解读、风险防控、实操技巧等多维度开展系统培训，内容兼具专业性、实操性与指导性，帮助参会企业清晰掌握国际化经营合规要点，切实提升风险规避与合规运营能力。

（简讯来源：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2026-05-22:杭州发布营商环境新“20 条”。

【浙江简讯】杭州正式发布《2026 年杭州市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工作方案》，聚焦人才服务、企业服务、要素供给、权益保护、政务服务等关键领域，推出 20 条重要举措，助力杭州市加快形成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集聚、人才与企业协同发展的最优生态。面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方案》在要素供给与权益保护方面也提出了更具前瞻性的举措。“接下来，我们将会同相关单位推动这 20 条

举措落地落实，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体现杭州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简讯来源：杭州日报）

典型案例

1. “一揽子”化解超亿元建设工程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A 建设公司、B 开发公司因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引发争议，争议标的金额超 1 亿元，双方在工程价款、工程量等核心事项上分歧巨大。诉讼时，A 建设公司垫付巨额施工款后，受下游供应商、施工队催款压力，资金链濒临断裂。B 开发公司因 A 建设公司申请诉讼保全资产被冻结，无法正常经营，同样陷入生存困境。双方情绪对立严重，案件审理陷入僵局。案件受理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涉企案件院长调解工作机制，经反复调解疏导，双方就案涉工程施工合同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就另案诉讼也达成全面和解。

【延伸思考】

本案系标的额超亿元、双方矛盾激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院充分发挥院长牵头抓总作用，经多轮调解，促成双方就本案及关联案件全面和解，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既刚性保障建设公司的工程款权益、稳定供应链，又柔性为开发公司纾困、盘活资产，实现“保债权、稳企业”双赢。纠纷化解后，案涉工程得以解封验收，从而保障业主顺利办理产权登记。同时，建设方回款后，农民工工资及材料商款项均得以兑付，亦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供应链稳定，切实以司法“硬担当”，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来源：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赵某与 F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赵某系 F 公司股东，书面申请查阅、复制 F 公司账册文件等资料，遭拒。F 公司称赵某长期负责公司具体经营，充分知晓公司情况。因经营分歧，赵某曾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 F 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不存在犯罪事实。F 公司认为，赵某查阅、复制公司资料存在不正当目的。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一审法院在对查阅、复制资料的范围、方式、时间及地点均作出具体要求的情况下，支持了赵某的诉请。F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核心法定权利，公司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事由必须严格限定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不得随意扩大解释或者通过内部规定等设置障碍。本案通过对查阅范围、方式、时间、地点的明确限制，既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又兼顾了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为同类案件妥善平衡股东权益保障与公司正常运营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裁判思路。

（来源：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 H公司与Z公司、王某、孙某、郑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H公司与Z公司、孙某、郑某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经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Z公司、郑某、孙某应共同向H公司给付居间费用。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各债务人均未履行义务。2025年4月，Z公司向王某转账110万元，摘要标注为“借款”。H公司认为，王某与Z公司并无真实借贷关系，Z公司该行为属于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遂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Z公司向王某转账的行为，王某须及时返还上述款项。Z公司、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Z公司向王某转账110万元，应认定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Z公司逾期拒不偿债，却无偿转出大额资金，致使自身无财产可供执行，债权人撤销权法定要件已然具备。H公司申请撤销的金额未超出到期债权范围。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规制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行为的典型范例。法院通过穿透式审查资金流向与主体关联关系，依法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的逃废债行为，有力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不让守信者吃亏、不让失信者得利”的鲜明导向，切实增强了市场主体对司法公正与交易安全的信心，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来源: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某日化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杭州某日化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从案外人处受让了“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杭州某科技股份公司制造、销售的某款机器狗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要求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适用惩罚性赔偿等。同时，还申请了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并请求将本案以涉嫌假冒专利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诉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关键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杭州某日化公司主张的侵权事实缺乏基本依据，遂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杭州某日化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在判决中指出，某日化公司在一审、二审诉讼中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其诉讼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对其予以谴责。

【延伸思考】

本案是一起明晰专利侵权比对规则、规制不诚信诉讼、优化创新生态的典型案件。人民法院通过对诉讼请求及程序性申请的严格审查，对于那些借知名创新企业上市、融资之机，以知识产权“维权”之名行“专利碰瓷”之实的行为进行了谴责，表明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规制滥用诉权、防范恶意诉讼的鲜明立场，对于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优化一流创新生态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5. 梁某某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决定案（2026）

【基本案情】

梁某某通过网络平台下单 13 件营养素饮品，15 秒后即取消订单并申请退款。退款成功后，梁某某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该饮品宣传涉嫌暗示商品功效，并要求奖励。某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发现涉事企业发布的部分宣传图文确实存在暗示功效的内容，经教育后已及时删除，因发布时长短、系初次违法且已及时整改，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决定不予立案处罚，并将前述情况向梁某某反馈。梁某某不服，诉至法院。经查，梁某某在 12315 平台各类投诉举报高达 1025 次，且均明确要求奖励，在庭审中也承认下单付款、投诉举报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举报奖励。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梁某某其举报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明显区别于普通消费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与案涉行政处理行为无利害关系，裁定驳回起诉。梁某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延伸思考】

本案中，婺城法院综合考量梁某某千余次举报、购买后立即取消订单、要求奖励等情形，认定梁某某并非基于自身合法权益受损而提出投诉举报，其行为明显区别于普通消费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与案涉行政处理行为无利害关系，据此驳回其起诉，彰显了人民法院有序规制权利滥用、维护良好经营秩序的鲜明立场。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6. 张某某等诉郑某某、某科技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张某某等人系周某某法定继承人，诉称周某某生前与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某某约定代持该公司股权，并签订委托认购、补充回购协议。现周某某去世，张某某等人要求郑某某确认代持股权归属，并支付回购款及收益。该公司正处于上市关键期，若郑某某所持部分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则将给公司挂牌及上市进度带来严重影响。鹿城法院依法依职权调查取证，迅速查明资金往来等事实，认定张某某等人提供的协议形式存在瑕疵，且无充分证据证明款项往来及代持关系成立，判决驳回张某某等人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延伸思考】

本案中，针对拟上市企业对诉讼周期高度敏感的特殊需求，人民法院主动强化依职权调查，依法高效裁判，既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避免债权人因证据不足而权益受损，又避免因诉讼周期过长可能干扰企业上市进程，稳定了企业投资预期与经营信心。本案对于人民法院如何高效处理涉企纠纷，特别是处于发展关键期的成长型企业的涉诉案件，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7. 某旅游公司诉某商贸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刘某某系某旅游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1月至5月，某商贸公司在其官微先后发布7篇文章，以“L先生”指代刘某某，使用“精神病”“小地方勾兑项目”等侮辱性词汇，内容表述影射其品行不端，且将刘某某的个人品行、经营风格与企业直接挂钩，累计阅读量超6.8万次。某旅游公司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商贸公司公开致歉并赔偿损失。经审理，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某旅游公司诉请。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延伸思考】

法人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法人的名誉权。本案认定某商贸公司通过网络自媒体发布的内容已超过“言论自由”的合理界限，对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人格进行恶意贬损，并将实际控制人与民营企业高度捆绑，导致公众对二者的评价发生混同，依法构成对企业名誉权的侵害。案件判决某商贸公司公开致歉并赔偿损失，坚决打击和积极制止侵权人损害企业名誉的违法行为，对于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8. 朱某某职务侵占案（2026）

【基本案情】

朱某某原系宁波某公司专利研发组长，负责公司多项国内外专利的研发与管理工作。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间，朱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秘密将公司的专利权转移登记至其亲属名下。经鉴定，专利价值共计人民币25.24万元。一审法院认定朱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赔款发还被害单位。朱某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保护民营企业无形资产的典型案例。朱某某身为企业核心研发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专利权，属于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行为，人民法院通过刑事手段予以打击，释放了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强烈信号，有利于警示企业员工恪守忠实义务，引导民营企业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6-04-01:《福建省政法机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福建省委政法委)

《方案》围绕市场秩序法治保障、经营主体权益保护、涉企执法司法规范、创新创造活力法治、惠企安商法治服务、闽商闽企出海法治方面，立足政法机关职能，开展“六大行动”，旨在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能推动福建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2. 2026-04-07:《重庆市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清单》编制在承接落实国家部署、等高对接先进经验、因地制宜谋划创新的基础上，广泛征集企业诉求，回应关切。相比去年，《清单》在市场准入、国际贸易、政务服务等领域增加 AI 应用场景建设，以数字化赋能助力营商环境整体跃升。围绕九大专项行动提出 158 项具体任务，着力破解经营主体设立、经营、发展难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3. 2026-04-21:《2026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制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和投诉处理办法，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需求提前公开和市场异议处理，全面清理倾向性条款、歧视性条件和不合理限制。同时，开展优质项目梳理筛选，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200 个以上。梳理整合涉企高频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的事项，实行“承诺即入、缺件后补”。

4. 2026-04-30:《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2026 年)》(广州市委改革办)

《措施》从政务服务、要素保障、产业生态、对外开放水平、监管环境、长效落实机制六大领域推动营商环境系统提升。广州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今年首次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以市委深改委“一号文”印发。此次印发的措施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推动营商环境迭代。例如，措施提出，在打造政务全链条智慧服务上，构建 50 个政务超级智能体，为企业提供“无感智办”智能申报服务体验；设立数字公共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 AI 智能体安全维护、算力支撑、公共数据、政策咨询等服务。

5. 2026-05-11:《2026年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合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方案》明确了14项主要举措,包括开展2026年面向企业“订单式”普法活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经营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律师和仲裁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开展网络普法活动、开展交通安全“七进”活动、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惠民服务活动、开展“一案一场景,一域一防线”应急管理场景式普法宣传、开展“贸法皖企行”系列活动、开展公平竞争相关政策系列培训、开展庐州海关“一区一策”送政策上门活动、开展“阳光护航”“丝路税语”精准普法服务行动等。

6. 2026-05-18:《上海市营商环境实务一本通(2026)》(上海市营商环境专班等)

“一本通”手册围绕企业从市场进入到退出的全过程,集成六大板块:市场进入、项目落地、生产经营、要素支撑、权益保护、市场退出。六大板块拆解为30个实务场景,涵盖60项企业最需要的服务信息和办事指引。据悉,这本工具书此后将在上海市政务服务网点和基层营商服务站点投放。企业到政务大厅、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以及街镇、园区、楼宇的各类营商服务点,都能方便地拿取。同时,“一本通”线上电子版也同步推出,支持按场景查找、一键直链办事平台。

7. 2026-05-25:《全市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任务清单》(淮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任务清单》从完善营商环境制度机制、深化营商环境法治改革、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坚守公正司法底线、建设诚信政府、健全涉企多元解纷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等七个方面，制定了91条具体举措，系统性、科学性、针对性地优化淮南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打造淮南营商环境“升级版”。

学术动态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否优化城市营商环境?——来自“宽带中国”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

《经济与管理》(2026年第3期)

作者:牛朝文,赵怀宇

总结: 发挥数字基础设施的赋能效应,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宽带中国”试点政策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代理变量,并基于数据可得性和匹配性需要,选取2013—2022年中国28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面板数据,从政府“放管服”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视角出发,运用双重机器学习法探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影响。研究发现:(1)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显著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2)机制检验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两条渠道推动营商环境优化。(3)异质性分析显示,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无历史发展负担的非资源型城市与行政等级较高的中心城市中,其作用更为显著。

2. 数字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 ESG 表现

《经济纵横》(2026年第4期)

作者:聂长飞, 王倚盟, 冯苑

总结: 研究发现, 企业所在省份数字营商环境指数每增加 1 个标准差, 企业 ESG 表现将提升 10.94%, 说明数字营商环境优化是提升企业 ESG 表现的重要驱动力; 数字营商环境的优化主要发挥了降低交易成本、激励绿色创新以及缓解信息不对称的功能, 从而提升企业 ESG 表现; 数字营商环境对非国有企业、资本密集度较高的企业以及重污染企业的 ESG 表现具有更为显著的促进效应, 媒体关注度和高管绿色认知在数字营商环境提升企业 ESG 表现过程中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 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能够有效赋能企业 ESG 表现的行业同群效应。

3. 传统商业文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创业活力

《企业经济》(2026 年第 5 期)

作者:周慧珺

总结: 营商环境是激发创新创业活动的重要基础与先决条件。本文基于 2017—2022 年企业注册登记数量等数据, 实证考察传统商业文化在营商环境对创业活力的影响及成效中所发挥的作用。研究表明, 离传统商业文化发源地越远的地区, 营商环境优化对创业活力的正向激励作用越强, 且该结论在替换区域划分标准、控制空间自相关以及采用倾向得分匹配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检验结果表明, 在传统商业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 居民创业对人脉资源的依赖程度显著更高, 因此对地区营商环境的变化反应相对更弱; 同时, 风险

偏好机制并未得到实证支持。据此，提出如下政策启示：增强信心，强化传统商业文化薄弱地区营商环境建设；明确优化节奏，坚持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总体方向；突出服务型政府建设，着力提升软性制度质量。

4. 何谓“法治轨道”——以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轨道为例

《东岳论丛》（2026年第4期）

作者：谢红星

总结：法治轨道内含党的领导、人民中心、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社会主义法治基因，兼容自由、平等、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锻造法律至上、良法善治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构筑统筹推进、上下互动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铺就四通八达、厚实强韧之轨道网络，在实践中对相关主体产生遵守规则的强约束力。以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轨道而论，其以满足市场主体的法治需求为导向，同时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正道；以促进型立法提纲挈领，用部门法规范承接落地；约束政府依法履职、企业守法经营、政商合法交往，以及平等公正对待市场主体、其他市场参与者和企业家，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不越轨、不脱轨，保障优化营商环境行稳致远。

5. 公司法视域下董事合规义务的反思与重构

作者：邓旭，周泓宇

总结：将合规义务限缩为监督义务的核心逻辑仍在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这种解读不仅弱化了公司作为独立实体的法律地位，更忽视了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与公共利益需求。信义义务的“私”属性难以兼容合规义务的“公”本质，生搬硬套美国法中的监督义务，亦因缺乏本土化的制度支持而显空洞。对此，应跳出信义义务的既有框架，从合规概念本身的公共性出发，重新界定其独立内涵，并通过新《公司法》的条款设计，将董事对第三方的责任与合规义务挂钩，构建独立的法律义务体系。通过合规义务与信义义务异质性的命题，强调合规义务本质上需回应社会成本与公共利益，而非仅防范代理成本。这一重构不仅为董事义务体系注入公益价值，也为公司法从“股东至上”向“利益相关者兼顾”的转型提供了制度衔接路径。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